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高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高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高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前向公司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由公司于首次卖出的前15个交易日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高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高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六条 公司董高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高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高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高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八条 公司董高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高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度可转让股票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高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高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一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高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董高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高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有关公司董高人员减持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高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公司董高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公司董高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公司董高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公司董高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高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高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高人员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问责机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董高人员，公司将根据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卖出公司股票申报表

减持人	股票账号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股票来源	计划减持时 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原因

申报人：

申报时间：